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

江口县 2024 年第一批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树种结构调整）项目

施工
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江口县林业局

承包人：江口县飞龙营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江口县林业局（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江口县飞龙营林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和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口县 2024 年第一批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树种结构调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万贰仟圆整（小写：902000.00 元），如出现设计变更以实际发生三方签证据实结算。

二、服务地点和规模

服务地点：江口县太平镇太平村。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总面积 1200.00 亩。

三、时间要求

2025 年 1 月-2026 年 4 月。

四、质量、技术要求约定

按江口县 2024 年第一批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树种结构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及附表执行。

五、付款方式与条件

乙方自签订合同完成施工后，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凭验收等资料支付乙方 70% 的合同价款；2026 年 3 月抚育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款项的 30%。工程竣工后，乙方要做好造林后期管护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成效，乙方结算时，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100% 的正式发票。
- b. 苗木检疫证。
- c. 甲方验收合格凭证、进度资料和竣工资料。

六、乙方责任

- 1.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施工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施工款 10% 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苗木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乙方如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更换，还应按已付货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对施工成功进行验收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的 1‰ 每一天累计计算并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其它约定事项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江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政合作

1.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4.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总价款的基础上减少 10% 后作为甲方应付货款，并由乙方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5.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只按合同已履行部分总价款的 50% 办理结算。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时生效。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约定按附件（如有）中所列的结算单据办理结算，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6.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